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所述證券將不會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公開發售。

本公告及其任何副本不得帶入美國或在美國分發。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而若未辦理登記或未獲豁免登記，則有關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會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可自本公司索取，當中將載有關於本公司及其管理層的詳細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本公司並無意在美國境內登記任何證券。

Lenovo

Lenovo Group Limited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幣櫃台股份代號：992 /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0992)

完成發行於二零三三年到期的 2,000,000,000 美元零息可換股債券

及

註銷已購回於二零二九年到期的 675,000,000 美元 2.50% 可換股債券

(股份代號：05440)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兼
聯席交易經辦人

J.P. Morgan

滙豐

聯席全球協調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

法國巴黎銀行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按英文字母順序)

聯席賬簿管理人

西班牙桑坦德銀行

東方匯理銀行

大華銀行

(按英文字母順序)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內容有關建議債券發行及建議同步購回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公告所使用的詞語及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債券發行

董事會欣然宣布，債券認購協議有關發行新可換股債券的全部先決條件已獲達成，發行總本金額為 2,000,000,000 美元的新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完成。

本公司已獲得批准轉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新可換股債券預期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或前後獲准於維也納證券交易所運營的維也納MTF買賣及上市。

經辦人已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彼等為獨立專業投資者）配售新可換股債券。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每位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並將不會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假設新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為轉換股份，本公司從債券發行募集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約為 1,979 百萬美元，按初步換股價計算，淨發行價相當於每股轉換股份約 36.31 港元。

根據董事會現有可得資料，債券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將計劃作以下用途：

- (i) 約 1,200 百萬美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60.64%）將計劃用於本集團現有債務進行再融資，包括撥付建議同步購回所需資金約662百萬美元，預計將於二零二八年一月二十七日或之前悉數動用；及
- (ii) 約 779 百萬美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39.36%）將計劃用於日後的股份購回以確保債券發行不造成稀釋影響，以及一般公司用途（包括撥付供應商及製造商、其他經營及公司開支）預計將於二零三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即發行日期第六週年）或之前悉數動用。

註銷已購回的現有二零二九年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進一步宣布，交易經辦人協議中有關建議同步購回的全部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建議同步購回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完成。

於完成建議同步購回後，本金總額約 225百萬美元的現有二零二九年可換股債券已經被購回並將會註銷，餘下尚未償還現有二零二九年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為約 450百萬美元。

本公司可根據現有二零二九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不時在公開市場或循其他途徑購回餘下仍未償還的約 450百萬美元的現有二零二九年可換股債券。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在取得股份回購授權的前提下，本公司亦有意不時在公開市場進行股份回購，以確保債券發行對所有現有股東的股權不造成稀釋影響，惟在購回規模不會觸發收購守則項下的全面要約責任為限。

承董事會命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楊元慶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元慶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朱立南先生、趙令歡先生、黃偉明先生、*Laura Green Quatela*女士及*Muhammad Nasser A Aldawood*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John Lawson Thornton*先生、*Gordon Robert Halyburton Orr*先生、胡展雲先生、楊瀾女士、王雪紅女士、薛瀾教授及*Kasper Bo Roersted*（別名*Kasper Bo Rorsted*）先生。